

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金青顶矿区

尾矿库扩建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意见

2023年10月21日，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金青顶矿区尾矿库扩建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调查报告编制单位/验收检测单位-济南浩宏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会议邀请3位专家（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金青顶矿区尾矿库扩建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金青顶矿区尾矿库扩建工程（一期）为扩建工程，位于乳山市下初镇省道S206东侧、车家乔村西南、选矿厂东南1.5km处。年排尾矿量6.128万m³（折合9.192万t）。

一期工程：坝体标高+114m至+127m部分，工程组成主要包括堆积坝坝高+114m~+127m，1#副坝及部分3#副坝，排渗、排洪系统及监测系统；二期工程：坝体标高+127m至+130m部分，工程组成主要包括堆积坝坝高+127m~+130m、扩建1#和3#副坝及新建2#副坝、增设排渗系统及监测系统。其中一期工程未验先投，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二期工程目前未建设。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期工程。

本项目主要内容：在标高+114m 上建设至坝体标高+127m，总坝体高 32m，总库容 217.03 万 m³，有效库容 162.40 万 m³，为四等别库。

本项目依托原有劳动定员 4 人，年工作 33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为未验先投项目，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依规进行处罚。

2023 年 10 月编制完成《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金青顶矿区尾矿库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10 月 21 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以乳环审书〔2023〕6 号文《关于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金青顶矿区尾矿库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予以批复。

2023 年 9 月企业委托济南浩宏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金青顶矿区尾矿库扩建工程（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2023 年 10 月济南浩宏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及资料核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设施及排放、环保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环保验收调查方案。

2023 年 10 月 10 日~1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金青顶矿区尾矿库扩建工程（一期工

程)环境检测报告》。济南浩宏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完成《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金青顶矿区尾矿库扩建工程(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94.8 万元, 环保投资约 220.8 万元, 占总投资的 55.9%。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主要包括: 尾矿库坝体标高+114m~+127m, 1#副坝及部分 3#副坝, 排渗、排洪系统及监测系统。

验收调查时段为施工期和运行期, 尾矿库闭库还未实施, 不在此次验收调查范围之内。

(五) 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现场调查、资料核查的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核实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生态保护措施

经调查, 项目运营期内对尾矿库已达到设计标高的坝顶及其坝体外坡进行覆土并进行植被恢复, 后期将按照生态恢复计划对达到设计坝顶及其坝体外坡进行覆土并进行植被恢复, 待服务期满对尾矿库最

终设计坝进行覆土、恢复植被。

（二）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回用水，全部回用于选矿，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45\text{m}^3/\text{d}$ ，依托老工业广场配套的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用于场地绿化。

（三）废气

尾矿库尾砂湿排，采用分散多点放矿保持摊面湿润，设置洒水降尘装置。

（四）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类型为泵运行噪声。项目采取水下布设减小噪声污染。

（五）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生态调查结论

金青顶矿区尾矿库已运行多年，公司通过绿化、植树等措施进行生态恢复，周边农业生态系统、森林生态系统等基本维持稳定。本项目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做到了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目前项目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已发挥作用，区域植被生长较好，有效控制了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保护和改善了项目区生态环境。

尾矿库项目落实了地表位移监测计划，进行在线与人工观测。通过现场勘察及地表位移监测数据分析，未发现地表塌陷现象。

（二）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回用水，全部回用于选矿，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老工业广场配套的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用于场地绿化。

（三）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尾矿库边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为尾矿库扩建工程，主要为尾矿库扬尘，为无组织污染源，工程运行后，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无废水排放。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组现场勘察情况，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批复环保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具备正常运行条件。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经调查生态保护措施均已落

实，项目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已发挥作用，区域植被生长较好，保护和改善了项目区生态环境。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完善矿区绿化及生态恢复措施。

(2) 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

(3) 落实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废气、废水、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1日

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金青顶矿区尾矿库扩建工程（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名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1	朱根鹏	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18748096197	
2	马海鹏	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13656306333	
3	高龙涛	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13184181008	
4	赵海鸥	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部主管	18769192095	
5	臧文丽	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环保管理员	17863520657	
专家组					
1	宋永强	威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高工	13606492966	
2	刘海奎	乳山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13082682658	
3	张翠鹰	威海新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研究员	13562182505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验收报告监测单位					
1	赵亮	济南浩宏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865931622	
2	李亚平	济南浩宏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64176659	